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23年4月26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3-036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登录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本公司变更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登录网址。原登录网址为：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现变更会议登录网址为：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除登录网址变更外，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其他安排不变。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32）。原网上业绩说明会登录网址为：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为更好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帮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将网上业绩说明会登录网址变更为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除会议登录网址变更之外，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其他安排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2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与某欧洲能源开发企业签署了某海风项目供货合同。现将相关信息提示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义务：合同对方作为业主方综合统筹项目开展，蓬莱大金作为承包商为业主提供单桩产品。

2、交易价格：约1.96亿欧元。

3、结算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尾款进度进行结算，分期付款。

4、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双方签署后即生效。

二、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署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声誉和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为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和海上市场提供良好的机遇，是公司持续实施“两海战略”的成果展现。同时，在参与欧洲海上风电基础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不断积累经验和技术，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将按照项目进度分年度履行，每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2、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按项目进度提供单桩，合同总金额预计约1.96亿欧元，具体取决于该项目最终设计。

3、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周期较长，且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项目最终确认收入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合同进展。

四、备查文件

本项目签署的合同。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3-033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4,2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鲁中投资 | 是 | 8,400,000 | 否 | 否 | 2023年5月8日 | 2024年5月7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49% | 1.27%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8,400,000 | / | / | / | / | / | 6.49% | 1.27% | /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鲁中投资 | 129,380,980 | 19.50% | 55,820,000 | 64,220,000 | 49.64% | 9.68%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9,380,980 | 19.50% | 55,820,000 | 64,220,000 | 49.64% | 9.68%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徐岷波先生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57,492,371股，占公司总股本6.11%，徐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股东徐岷波先生计划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岷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9,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徐岷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7,492,371 | 6.11% | IPO前取得:49,092,371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徐岷波 | 3,999,950 | 0.43% | 2023/2/27－2023/5/9 | 集中竞价交易 | 12.68－19.70 | 59,236,154.00 | 已完成 | 53,492,421 | 5.6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33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已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邱醒亚 | 是 | 12,800,000 | 5.24% | 0.76% | 2020-05-27 | 2023-05-10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邱醒亚 | 244,376,552 | 14.46% | 57,890,000 | 23.69% | 3.43% | 57,890,000 | 100% | 125,392,414 | 67.24% |
| 陈 岚 | 4,611,024 | 0.27% | – | – | – | – | – | 3,458,268 | 75.00% |
| 合计 | 248,987,576 | 14.74% | 57,890,000 | 23.25% | 3.43% | 57,890,000 | 100% | 128,850,682 | 67.43% |

注1: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3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6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8%。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77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合计457,8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合计132,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3.832元/股加回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0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3.772元/股加回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9,561,900股。

董事陈东、张振鹏、周贤锦、翁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0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9,561,900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由3,141,203,280股变更为3,131,641,380股，注册资本由3,141,203,280元变更为3,131,641,38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5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0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8%。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何少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5日，盛屯矿业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1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605,000股。

12、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4、2022年6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股份数为2,980,000股。

15、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17、2023年5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18、2023年5月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44,1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1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合计457,8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将对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28,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同时，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合计132,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61,9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3.87元/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的议案》，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32元/股，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价格为3.81元/股，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1－0.038＝3.772元/股。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9,561,9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561,900股。股本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726,000 | 0.63 | －9,561,900 | 10,164,100 | 0.3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21,477,280 | 99.37 | 0 | 3,121,477,280 | 99.68 |
| 股本总数 | 3,141,203,280 | 100.00 | －9,561,900 | 3,131,641,380 | 1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772元/股。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禁条件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9,561,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3.81元/股调整为3.772元/股。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后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二）》。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36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①首次授予部分8,601,900股；②预留授予部分960,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①首次授予部分3.832元/股；②预留授予部分3.772元/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以3.832元/股加回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601,9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3.772元/股加回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何少平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5日，盛屯矿业在公司内部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2021年6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2021年6月2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8,605,000股。

12、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4、2022年6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股份数为2,980,000股。

15、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17、2023年5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18、2023年5月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